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芳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110年11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號令訂定發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
/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
網頁「最新動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
通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
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
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
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
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
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
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義守
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
弘光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
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
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
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
北海洋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台灣流行病學學會、台灣事故傷
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台灣健康保險學會、台灣公共衛生
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

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衛部醫字第1101665173號

訂定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
部 長 陳時中

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為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公共衛生師。
 - 二、設立處所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，應符合法規規定。
 - 三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。
- 第 三 條 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及繳納登記證費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給登記證：
- 一、公共衛生師證書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 - 二、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資格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使用之名稱。
 - 四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預定場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 - 五、其他符合前條各款之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- 第 四 條 前條第三款名稱，應標明公共衛生師事務所；其使用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- 一、與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其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同或類似名稱。
 - 二、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他人被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。
 - 三、單獨使用外文名稱。
 - 四、疾病名稱。
 - 五、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名稱。
 - 六、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。
- 第 五 條 第三條登記證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名稱、地址及登記證字號。

二、負責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字號。

三、設立日期。

四、執行之業務。

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。

前項登記證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事務所者，應由二人以上公共衛生師，分別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領登記證，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，個別承接業務及承擔責任。

第 七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後，有停業、歇業或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時，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登記證及有關文件、資料，報原發登記證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停業：於登記證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

二、歇業：繳回登記證。

三、登記證應記載事項變更：換發登記證。

前項停業期間，以三年為限；逾三年者，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。

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後復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原發登記證機關備查。

第 八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移時，應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；於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移時，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，應將登記證揭示於場所內之明顯處。

第 十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依規定歇業或受撤銷、廢止登記證處分時，其有樹立招牌廣告者，應將其招牌廣告拆除。

第 十 一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時，應繳回登記證。未繳回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公告註銷；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繳回登記證者，亦同。

第 十 二 條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，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。

第 十 三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滅失或毀損者，負責公共衛生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繳納登記證費，毀損者並檢附原登記證，向原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
第 十 四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租借他人使用者，廢止其登記證。

第 十 五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，應依其負責公共衛生師加入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共衛生師公會訂定之收費基準為之。

前項收費基準，由各公會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收取費用，應給予收據。

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基準，超收費用。

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外，並應限期返還超收之金額。

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，應將收費基準揭示於場所內明顯處。

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、登記證字號、業務範圍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

二、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證書與執業執照字號。

三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。

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，不得為前項廣告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